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582-NDZB-G2025-0019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江苏谢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治理项目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总价（元）
2025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治理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期间开展两轮普查及治理，2026年5月底完成第一轮普查治理，出具普查治理报告；2026年11月底完成第二轮普查，同时对长江重点堤段进行安全健康评估并出具报告。	1100000.00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1100000.00元）人民币。

合同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四、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4.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0日。期间开展两轮普查及治理，2026年5月底完成第一轮普查治理，出具普查治理报告；2026年11月底完成第二轮普查，同时对长江重点堤段进行安全健康评估并出具报告。

六、支付方式

6.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凭确认结算金额、发票到甲方单位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6.2 结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30天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作为预付款（具体以财政实际拨付为准。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约定），《2024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全部完成并出具相应的治理结果报告书，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方式详见附件一、考核细则），付清全部款项；完成2025年白蚁等害堤动物的普查及治理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普查结果报告书，完成安全健康评估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及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方式详见附件一、考核细则），退回履约保证金。考核得分与实际付款金额挂钩，实际付款金额按下述方法支付：

考核得分	90分及以上	80~89分	70~79分	60~69分	60分以下
付款比例	全额付款	九折付款	八折付款	七折付款	六折付款

实际付款金额=合同总金额×付款比例。

6.3 乙方收款账户：10329001040231633 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句容市支行

6.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转账

七、税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服务事项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乙方的承诺项目阐述。

九、双方权利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随时对乙方的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普查进度、治理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并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说明。

（2）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各类实施方案、工作计划、技术报告、验收申请等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修改意见，确认后方可实施。

（3）有权组织项目验收。对于未通过验收、验收不合格或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部分，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应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堤防基础资料、图纸、历史记录等，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5）应协助乙方协调与堤防管理单位、相关乡镇及部门的关系，为乙方顺利进场施工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6）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7）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9.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必须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完成全部普查、治理及安全评估工作，并对最终成果的质量负责。

（2）应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必须及时落实。

（3）必须组建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专业项目团队，并配备性能完好、数量充足的施工设备，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负责其所有在现场人员的安全，配置完备的安全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

（5）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音、废弃物等，保护堤防沿线环境。施工结束后做到工完场清，恢复现场原貌。

（6）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所有甲方资料以及形成的涉密成果，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应建立完善的内控质量检查制度，对普查、治理、评估等各环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并保留完整、真实、可追溯的记录台账。

（8）在实施过程中发现意外隐患或问题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

（9）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十、服务质量

10.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及甲方制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1.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以甲方书面认定的验收结果为准，乙方如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进行复核。第三方评定结论仅作为参考，甲方保留最终验收决定权。

11.2 甲方是验收责任主体，也可委托第三方验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若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因服务不达标拒绝验收、要求重做、扣减费用或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11.3 合同约定履约验收条件达到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启动验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乙方也能主动联系甲方启动。验收通知发出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验收资料。

11.4 验收工作应在启动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迟延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1%承担违约金。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经济赔偿。乙方对甲方的索赔仅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且需充分举证，不得主张间接损失、利润损失等。

12.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如有）。甲方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2.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或者经限期 2 次整改后仍无法通过甲方书面验收

确认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退回已付款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若因服务未达到验收标准而解除合同，违约金标准适用第11.2条。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

12.4 乙方逾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完成，若乙方仍然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间完成的，每逾期一天，应该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四承担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支付剩余费用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支付的费用。

12.5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解除事由而要求终止本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若甲方因政策调整要求终止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配合解除且不得主张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14.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五、合同其他文件

15.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3)招标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壹份、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壹份。

甲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国脉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95271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乙方：江苏谢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句容市华阳镇建设路14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7368088917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诺德招投标咨询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27日

备案方：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

附件 1：考核细则

序号	标准内容和要求	评分标准	扣分
1	合同期内完成治理及普查并出具合格报告，完成对长江重点堤防安全健康评估并出具报告。	2026 年 5 月底完成《2024 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的治理并出具报告，未完成延迟一天扣 20 分；2026 年 11 月底完成 2025 年普查并出具报告，完成对长江重点堤防安全健康评估并出具报告，未完成延迟一天扣 10 分。	
2	每次普查后按实际情况安装引诱桩 2100 个，引诱装置 800 个。	引诱桩少完成一根扣 3 分，引诱装置少完成一个扣 7 分。	
3	对《2024 年度白蚁等害堤动物普查及治理项目》中已普查到的受害堤防及本标段的普查到的受害堤防进行治理，并埋设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	对普查到的白蚁等害堤动物治理少一处扣 10 分，埋设信息化智能预警监测装置少一处扣 10 分。	
4	中标人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白蚁信息化智能监测系统的报警点进行处理。任务响应不及时、服务态度不好、工作方法方式简单粗暴或违规违法的。	未及时响应一次扣 10 分。	
5	项目负责人：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工作期间，必须每天到达现场打卡。	少打卡一天扣 3 分。	
6	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保证自身安全。	未做到，一次扣 7 分。	
7	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时限，开展技术活动，并对其承担的服务业务的真实性、客观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未做到的，一次扣 10 分。	
8	不得逾越工作权限；不得在采购人未知情的情况下独自开展活动；不得假借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名义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获	查实一次，扣 10 分。情节严重的，终止合同，另行处理。	

	取利益；不得借机推销产品或服务；不得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经济违法行为。		
扣分情况说明：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日期：			

注：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